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评述

侯 茜

(重庆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随着各国对我国企业的反倾销案件的迅速递增,我国于2001年12月实施新的《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期望促进进出口企业的反倾销应诉。该《规定》在当今背景下有一定积极意义,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仍保持了“计划经济”思维、某些条文不现实、缺乏操作性等。

关键词:倾销;反倾销;应诉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3)02-0129-02

Discussing on the Regulation about Pleading the Cause of Chinese Exports against Anti-dumping

HOU Qian

(College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tendency which the anti-dumping cases against Chinese exports increase sharply, Chinese government issues the Regulation about Pleading the Cause of Chinese Exports against Anti-dumping, intending to promote the enthusiasm for pleading. The regulation is positive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still has some deficiencies, for example it keeps some modes under the "planned economy", some articles are not perfect and not really ractical.

Key words: dumping; anti-dumping; pleading

近年来,各国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件逐年递增,我国出口产品面临一场严峻的反倾销“战争”。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以后,这种趋势将会愈演愈烈。我国在想方设法完善自身的反倾销立法以抗衡这种趋势的同时,也竭力鼓励各出口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反倾销案件的应诉,以减少国内企业的损失。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外经贸部于2001年发布了《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已于2001年12月1日施行。这一规定对反倾销应诉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规定》的积极意义

首先,它使出口企业的反倾销应诉有法可依。学术界和政府早就呼吁各出口企业对境外反倾销案件积极应诉,很多学者也提出了各种建议及措施,但一直收效甚微。主要原因就是没有一部较统一、操作性强的法规,1994年的《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内容单薄,又与《关于在出口反倾销案件中聘用律师的暂行规定》、《参加国外反倾销案件听证会的若干规定》交叉重叠,不适应加入WTO以后的形势。新《规定》的出台改变了这一状况,有利于推动反倾销案件的应诉工作。

其次,从方法上说,《规定》倡导“统一协调、集中力量”的应诉策略,确实是现阶段最有效率的一种方法。中国的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之所以不愿应诉,一方面是因为没有应诉意识,另一方面是因为应诉的成本相当高,假如不能获得有利的裁决,则高昂的律师费、材料费、调查费和其他费用令企业难以承担。而《规定》第4条非常明确:“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规范和指导全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应诉工作,有关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依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协调反倾销应诉。”由上述机构组织协调,集中同行业一批企业的力量来应诉,可以大大减少单个企业的应诉成本,提高效率。日本曾经是受反倾销影响最大的国家,但日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团结同行业的出口企业来应诉,取得了相当好的效果,结果反而增加了反倾销申请者的成本,所以目前针对日本企业的反倾销案件已大为减少。

最后,《规定》确立了一系列可操作的具体措施。首先,《规定》明确划分了外经贸部、各地方外经贸主管机关、各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进出口商会和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反倾销应诉中的职责(详见《规定》第4条、第5条)。《规

收稿日期:2002-12-20

作者简介:侯茜(1973-),女,重庆人,重庆大学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

定》以约占全文 3/4 的篇幅分别阐述了各单位的具体职责。这样有利于各单位明确自身在反倾销应诉工作中的位置和作用,有利于协调各单位的反倾销活动,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其次,明确了聘请应诉律师的条件和原则等等。其三,明确了一系列具体的反倾销应诉工作步骤。以上工作以前常常被忽略,实际上对反倾销工作相当重要,现在《规定》将其明确提出,对提高各单位的反倾销应诉意识和工作手段有重大指导意义。

二、《规定》的不足

尽管相对于以前的法律《规定》是一个进步,但从理论和实践方面看,仍有一些不足。

首先,《规定》出台的初衷虽好,但整体上仍未摆脱“计划经济”思维的模式。倾销与反倾销的问题本身就带有国家干预性,国家外经贸部出台一个规章来促进境外反倾销案的应诉,本也无可厚非。但从各组织的职责划分来说,《规定》完全以国家政府部门为主,没有强调企业自身的作用,也未强调激发企业自身的积极性。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1)应诉组织单位必须由外经贸部委托来负责组织协调应诉工作(第 5 条),而不是发挥行业组织自身的自治功能来从事这项工作。(2)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聘请律师前必须征询外经贸部意见(第 18 条),即使一般的案件也必须在聘请律师后通报外经贸部(第 19 条),还要随时报告与律师合作办案情况(第 20 条)。聘请律师本来是由企业签定合同并支付费用的,也该由企业自由决定,如果企业这点决定权也受到制约,与律师的信任关系未必良好,合作亦未必愉快。(3)组团参加听证会要报请外经贸部批准(第 22 条),获准后必须邀请我驻当地使领馆官员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期间要接受使领馆官员指导并随时汇报工作进展(第 23 条)。试想听证会本来就是正常的反倾销应诉工作,其费用也由企业自己承担,为何一定要报批?使领馆官员也未必是反倾销专家,由其指导听证会工作依据何在?如此报批和接受指导岂不增加了工作环节,在反倾销应诉本来就时间紧张的情况下留给律师的时间更少了,增加了工作难度。(4)应诉组织单位的职责也值得商榷。关于应诉组织单位(即进出口商会或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职责繁多(详见第 5 条)。1988 年欧共体诉我小屏幕彩电倾销案中,由于中国被诉方都通过行业商会进行申辩并且采用了相似材料,欧共体最终裁定这些出口商均受商会控

制,缺乏独立性,故征收统一反倾销税,致使我出口企业蒙受巨大损失^[1]。所以,应诉组织单位的职责可能还需斟酌。以上规定,既限制了企业自身的自主权,又增加了工作环节,降低了效率。其实,参加反倾销案件的应诉归根结底是一个企业行为,企业才是真正的主体。若不想法调动企业的能量,只会增加国家机关负担,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其次,配套规定亟需完善。如本文前面所述,中小企业不愿应诉的根本原因之一在于应诉成本太高,风险较大;另外根据欧盟、美国等的反倾销法,申诉人可以对同一行业、同一国家的所有出口企业提出反倾销申诉,而且调查结果常对中国企业征收统一反倾销税^[1],所以被诉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搭便车”心理,认为只要大企业应诉并获得了较好结果,中小企业也可同时受益,于是不去应诉而等待别的企业应诉,结果是大家都不应诉,都蒙受损失。因此要使这些企业主动应诉,除了宣传、倡导使企业明白应诉的重要性之外,必须明确应诉之后企业可获得的利益。《规定》第 6 条指出:“关于‘谁应诉谁受益’原则的落实办法和措施,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另行制定。”而至今尚未见到类似办法出台,这一关键问题不明确,企业应诉率恐怕很难短期内迅速提高。

再次,《规定》的一些条文不太实际,缺乏可操作性。比如:第 15 条关于竞聘律师应符合的条件,要求“(一)了解中国的经济运行体制,具有代理中国企业应诉反倾销调查工作的经验;(二)具有反倾销案件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三)立案前 3 年内未代理过调查国或地区生产商针对中国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申诉;(四)有能力为涉案企业提供所需的相关服务”。中国十多万执业律师当中,具有反倾销经验的有多少?如果只有有经验的才能做,那后来的律师永远不可能有经验。而外国律师有反倾销案件实践经验的“了解中国经济运行体制”吗?这样严格算来没有多少律师符合条件,无疑大大限制了聘任律师的范围。还有,为什么一定要受聘律师“立案前 3 年内未代理过调查国或地区生产商对中国产品提出的反倾销调查申诉”?可以看出,上述条款明显僵化、教条,不适应现实情况,也不符合聘任律师的国际惯例。

参考文献:

- [1] 王景琦. 中外反倾销法律与实务[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40-142, 211-213.